

紀律制裁行動聲明

紀律制裁行動

1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**積金局**）譴責李肇文（**李**），並取消李由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的 8 個月期間，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（**強積金**）中介人的資格。
2. 積金局發現，李沒有迅速執行一名客戶的指示，為該客戶以僱主身分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3. 李的行為亦違反了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（《**強積金條例**》）第 34ZL(1)(b)條和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》（《**操守指引**》）(2012 年 9 月第 1 版)¹ 第 III.17 及 III.20 段的操守要求。
4. 積金局亦發現，李的失當行為違反了其主事中介人²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指引。

事實摘要

5. 在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期間，李是強積金附屬中介人³，隸屬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宏利人壽保險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（**宏利**）。李由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不再是強積金附屬中介人。
6. 一家公司（**該公司**）於 2023 年 5 月 1 日聘用了兩名僱員，因此須以僱主身分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、安排僱員登記參加計劃以及為他們作出強積金供款。李與該公司的代表（**該代表**）於 2023 年 6 月 5 日在該公司的辦事處會面，並協助該代表填寫及簽署相關表格，以便為該公司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（**計劃**）。
7. 宏利於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該公司的申請文件，但發現有關文件並非由該公司的董事簽署，因此向李發送內部訊息，要求他作出跟進。
8. 該代表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向李查詢登記申請的情況時，李在下一個工作日發現由於相關表格並非由該公司的董事簽署，故有關登記未獲處理。李並在同一日把此事告知該代表。

¹ 在有關違規行為發生時，有效的版本為 2012 年 9 月—第 1 版。兩個新版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》(2023 年 10 月第 2 版)及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》(2024 年 6 月第 3 版)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6 月 26 日生效。

² 主事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為可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，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商業機構。

³ 附屬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的人士，可代表其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，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。

9. 該代表於 2023 年 7 月 5 日以 WhatsApp 通知李，表示已透過速遞送交由該公司董事簽妥的相關文件予李。李回覆該代表時表示，他會在提交申請後向該代表提供文件副本。
10. 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5 日期間，該代表曾多次致電李並向他發送 WhatsApp 訊息，查詢申請進度，但李並無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。
11. 宏利最終於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該公司的登記申請文件。該公司隨後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計劃下開立了強積金帳戶。在 2023 年 8 月 7 日，宏利收到該公司為兩名僱員提交的登記表格及供款支票。然而，由於 2023 年 5 月及 6 月兩個供款月份的供款日已過，因此該公司被徵收附加費。
12. 在調查過程中，李承認他在 2023 年 7 月的關鍵時間，因為情緒低落，故此他並無回覆該代表的查詢或迅速把該公司的登記文件交予宏利。
13. 本個案由保險業監管局作出調查後，於 2024 年 8 月轉介積金局跟進。

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

14. 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4ZL(1)(b)條訂明，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、技巧和努力行事。
15. 《操守指引》第 III.17 段訂明，註冊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迅速及準確地執行客戶的指示，並在執行有關指示後通知有關客戶。註冊中介人如延遲或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，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。
16. 《操守指引》第 III.20 段訂明，附屬中介人須遵守其主事中介人就管控、程序及操守標準所訂定的規定。
17.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，認為李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未有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、技巧和努力行事，原因是李沒有迅速執行客戶的指示，為該客戶以僱主身分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18. 李的有關行為違反了《強積金條例》及《操守指引》的規管規定，以及宏利的內部政策或指引。

結論

19. 積金局認為，李的行為違反了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34ZL(1)(b)條和《操守指引》第 III.17 及 III.20 段的操守要求。因此，積金局決定對李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。
20.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，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，包括(a)李的違規事故的性質、嚴重性和影響；(b)李過往並無被積金局紀律處分的紀錄；以及(c)積金局須向業界傳遞具強烈阻嚇力的訊息，表明局方不會容忍有關失當行為。